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志書纂修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7 月 2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05326707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、4、6 條條文

第 1 條

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本市志書之纂修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本市志書分為市志及區志二類。

第 3 條

市志之纂修，由臺北市立文獻館（以下簡稱文獻館）負責辦理。

第 4 條

市志纂修前，文獻館應編擬市志凡例、綱目及纂修計畫，陳報本府核定後據以辦理。

第 5 條

纂修市志應依下列方式為之：

- 一 文字：應以中文為之，引用其他文字時，得附載原文。
- 二 內容：應涵蓋自然及人文各方面，並應編入大事記。各門之撰文應註記資料出處及列舉參考書目。
- 三 輿圖：應編入本市行政區、山脈、水系、地質、氣候、物產、交通、街市、名勝及古蹟等專圖。
- 四 影像：應編入地方文化資產及其他重要名勝之圖像。
- 五 圖表：應編入土地、住民、經濟、文教、政治及社會等相關之統計圖表。

第 6 條

文獻館為編纂市志，得向有關機關、團體洽請提供資料。

第 7 條

市志纂修完成後，應報本府核定。

第 8 條

市志以十五年纂修一次為原則。

第 9 條

市志之纂修，若舊志內容完整，得以續修方式為之。

第 10 條

市志應分送國史館、國家圖書館、國家檔案局、本府各局處、區公所及圖書館等機構。

第 11 條

各區公所得纂修區志，其程序準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 12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